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105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02.09.23)討論通過
 102學年度第5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03.04.14)討論通過
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(103.06.16)
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04.03.27)討論通過
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05.05.16)討論通過
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05.07.13)討論通過

		大一上	大一下	大二上	大二下	大三上	大三下	大四上	大四下	合計									
校訂 共同 科目	必修	通識	2	通識	2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通識	2	28							
		通識	2	通識	2	體育	0	體育	0										
		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通識	2	通識	2										
		軍訓(護)(一)	0	軍訓(護)(二)	0														
		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													
院訂 課程	基礎 科目	必修	管理學	3	電腦概論	2	行銷學	2	統計學	3	會計學	3	經濟學	2	19				
		觀光學	2					觀光行政與法規	2										
系訂 課程	必修	餐飲管理概論	2	旅館管理概論	2	餐旅創意觀光	2	旅館客務管理	3	旅館房務管理	3	餐旅成本管理	3	餐旅創意專題(二)	2	餐旅實習	3	36	
				基礎中餐烹調實務	2	餐旅服務	3			餐旅衛生安全	2	餐旅人力資源管理	3	餐旅策略管理	3				
				基礎西餐烹調實務	2							餐旅創意專題(一)	1						
	共同 科目	選修	消費者心理學	2	國際禮儀	2	旅運管理概論	2	餐旅美學	2	財務管理	2	餐旅業法規	2	風險與危機管理	2	微型創業規劃	2	51
			專業倫理與形象管理	2	基礎商用軟體	2	服務業管理	2	餐旅行銷學	2	市場調查與分析	2	國際會議管理	2	研究方法	3	顧客關係管理	2	
						商用軟體應用	2	會展產業概論	2	餐旅採購學	2			企業倫理	2	企業專案實習	9		
														海外參訪	1				
		餐飲 模組	餐飲文化	2	食物製備與原理	2	營養學概論	2	功能表設計與規劃	2	進階中西餐廚藝實務	3	宴會管理	2	連鎖餐廳經營管理	2	餐旅創意產品開發實務	3	32
			酒吧與飲料管理	2					點心製作	3	餐廳經營管理實務	3	飲料調製	2	危害分析重要管制要點	2			
												餐廳資訊系統	2						
	旅館 模組	休閒遊憩概論	2	民宿經營管理	2	管家服務	2	旅館個案分析	2	旅館電子商務	2	旅館產品設計	2	旅館開發與籌備	2	餐旅產業管理實務	3	29	
								旅館設備與規劃	2	旅館資訊系統	2	旅館安全管理	2						
									休閒旅館與俱樂部管理	2	連鎖旅館經營管理	2							
語文 相關 科目	必修	餐旅英文(一)	2	餐旅英文(二)	2	餐旅英文(三)	2	餐旅英文(四)	2								8		
	選修					觀光日文(一)	2	觀光日文(二)	2	餐旅英文(五)	2	餐旅英文(六)	2				16		
											觀光日文(三)	2	觀光日文(四)	2					
										英語練習(一)	2	英語練習(二)	2						
學分 合計	必修	15	16	12	13	10	11	9	5	91									
	選修	10	8	14	17	22	22	16	19	128									

1.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= 128學分 【院系必修63+本系選修37(含外系選修9學分)+校訂必修共同科目28】。
2. 依校規定，畢業前應通過TOEIC測驗400分(含)以上或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所訂之替代標準，並完成18小時之志工服務，方得畢業。
3.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餐旅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依「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畢業前考取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、MOS微軟Office專業認證或其他經本校電子計算器中心認可之相關證照則一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實習時數需達500小時(校內至少50小時)以上，始可取得餐旅實習3學分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〔餐旅系實習辦法〕。
6. 通識課程分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，核心必修12學分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）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）」及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）」三類(每向度2學分)，多元選修10學分，共需修滿22學分，則11門通識課程需包含一門「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」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以上資料以當學期開課為主。